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卡妮爾照明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徐金珠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107年12月14日所為107年度司票字第2095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抗告聲明及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首按，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 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雖提出抗告狀，然未依法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，且未表明抗告理由。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44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